

我省拟调整和确定2022年度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为保障吉林省工伤职工合法权益,提升工伤职工幸福感和满意度,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吉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要求,省人社厅研究起草了《关于2022年度调整和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相关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发送邮件或传真方式提出意见。

调整和确定范围:(一)2021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工伤,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二)按月领取伤残补助金的工作人员。(三)享受住院伙食补助费的工伤人员。本通知实行前已终止工伤保

险关系人员不属于调整和确定范围。

调整和确定标准:(一)伤残津贴。一级伤残每月增加214元,二级伤残每月增加204元,三级伤残每月增加194元,四级伤残每月增加184元,五级伤残每月增加174元,六级伤残每月增加154元。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2907元的,再增加30元。(二)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月增加95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85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0元。(三)生活护理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每月增加190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每月增加153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每月增加114元。(四)按月领取伤残补助金。

一级伤残每月240元,二级伤残每月230元,三级伤残每月220元,四级伤残每月210元,五级伤残每月160元,六级伤残每月150元,七级伤残每月110元,八级伤残每月100元,九级伤残每月90元,十级伤残每月80元。(五)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支付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日26元。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和确定所需资金,由原渠道继续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和确定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但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执行本通知的调整和确定标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省交通运输厅：二十项举措破解企业发展难题

近日,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了关于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围绕资金支持、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3个方面,推出20项具体措施,全力破解客货运输、项目施工、城市公交以及物流运输等企业发展难题,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全省经济稳增长。

在资金支持和费用减免方面,协调客运场站一体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客运企业公文化改造、全域公交试点和客运站转型升级;协调财政资金,对参与本次疫情防控的道路客运、货运、城市公交、客运站和服务区等企业给予补助支持;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通行政策,降低货运企业运输成本;协调道路运输动态监控系统运营服务商,减免企业疫情期间卫星定位动态监控服务费用,减轻运输企业负担;取消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标书售卖环节,降低施工企业投标成本;允许企业以保函或担保方式,提交公路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减轻施工企业经济负担。

在加强服务保障方面,梳理国家及吉林省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财税、社保优惠政策,开展为企业“送政策上门”服务活动,帮助交通运输企业知晓、享受相关政策;帮助客运企业开展直达机场、高铁站、旅游景区、滑雪场、旅游度假区专线定制客运服务,增加企业经营收入;帮助物流企业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40%县级客运站完成“客货邮”融合升级改造,45%乡镇建成综合运输服务站,40%建制村建成物流服务站;实时了解企业运输需求,帮助企业办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跨省运输快速协调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运输难题;关爱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深入开展关爱货车司机行动;实行厅级领导包保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及时帮助施工企业解决征地拆迁、材料运输、人员返岗等突出问题;强化工程项目技术服务,深入施工现场帮助企业科学编排施工进度计划,挖掘项目潜力,协助施工企业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畅通交通运输12328热线电话,24小时为企业和群

众提供信息咨询、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进一步提高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效率,精简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为运输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便捷道路运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业务办理流程,提高驾驶员诚信考核、从业资格证换发等“跨省通办”业务的办理成功率;规范设置公路建设投标条件,不限制、不排斥任何潜在投标人,确保施工企业竞争环境的公平公正;推行公路建设项目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电子化招投标,实行网上办理,方便施工企业投标;开发应用公路养护资质审批系统,优化审批服务,实现养护企业申办资质许可“零跑路”;试点开展巡游出租汽车电子服务监督卡,实现“网上申请、在线办理、自助下载”,为出租车司机提供便捷服务。

下一步,省交通运输厅将切实抓好这20项举措的落实,做细做好服务企业工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老兵于显庭：炮弹打伤腰部依然坚持战斗

强国复兴有我·寻访老兵足迹

今年92岁的老兵于显庭参加过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把青春与赤诚毫无保留地献给祖国和人民。日前,记者到长春市南关区拜访了于老,听他回忆那段峥嵘岁月。

1948年参军的于显庭,在解放战争时期,英勇拼杀,随部队一路从北打到南。在塔山阻击战中,于显庭英勇杀敌,缴获机枪1挺,身负重伤后仍坚持战斗,立功一次。“在这场战斗中,我腰部负伤了。敌军炮弹片穿透我的背包打进身体,嘴里也崩进了东西。”当时还是新兵的于显庭在战场上毫不退缩,拼尽全力坚持着,直到后来意识模糊被担架抬走。

1951年,于显庭参加抗美援朝战争,担任炮排排长。在一次战斗中,敌人突然向我方阵地发动袭击。“我和战友们开始猛烈还击,用差不多15分钟时间把敌人打得落花流水。”于显庭老人说,当时情况紧急,战友们不负众望取得了胜利,这是他一生中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战斗。“那本记录着特殊任务的战地本夹子,我收藏了70年。”由于身体旧伤的缘故,于老行动不便,起初是坐在沙发上接受采访。随着聊越



记者采访于老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摄

来劲,话到激动处时,老人竟然双手撑着沙发站了起来。“没事,不用扶着我,我自己能行。”从眼前这位九旬老人表现出来的刚毅中,我们依稀能看到当年他驰骋疆场的飒爽英姿。

1956年,于显庭退役后回家务农,期间他从未居功自傲,而是在农村继续发挥余热,默默贡献着自己的力量,也时常教育子女要好好做人,踏实

奋斗。

中华志愿者协会柏合暖兵服务队曾经寻访慰问到于显庭家里,队长李桂梅无微不至的照顾让他倍感温暖。感动之余,于老拿出了自己珍藏了70年的那本抗美援朝战争时期的战地本夹子,送给了暖兵队,嘱咐他们一定要把伟大抗美援朝精神传承下去。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实习生 杨琳

我省强化协同联动 全面加强网络市场监管

为促进吉林省网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7月26日,吉林省市场监管厅组织召开全省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全体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方案》和《吉林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指导意见》;通报了2021年全省网络市场监管工作情况;进一步明确了2022年网络市场监管工作重点。

会议提出,要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持续治理网络市场乱象,营造良好的网络营商环境;要着眼关键问题,找准网络市场监管的发力点,把握网络市场监管的切入点,明确网络市场监管的关键点,强化网络市场监管的支撑点,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网络市场监管工作。

会议要求,充分发挥联席

会议作用,强化网络平台监管,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规范平台经营行为,履行税务职责,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强化版权执法监管,提升版权管网、治网能力,推进构建版权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维护清朗网络空间秩序;强化网络商品交易监管,持续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两品一械”网络销售专项整治,推动涉网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全面清查整顿快递市场各类违规行为,深入做好互联网基础管理,推进网络生态整治;强化网络经济新业态快速发展,以主体培育为核心,以基地平台为依托,以项目合作为抓手,推动电商经济加快发展;强化信用评价体系应用,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加强信用应用,协同推进“信用+”发展。共同构建吉林省网络市场监管新格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全省各级机关公务员录用省直考区面试8月5日开始

近日,省公务员局发布《2022年吉林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省直考区面试公告》,面试工作将于2022年8月5日开始。

面试时间:2022年8月5日至9日,招录机关8月1日以后通知每名考生面试的具体时间。面试考生每天6:20开始进入考点,7:30后禁止

进入考点。面试地点:国家检察官学院吉林分院(长春市南关区金城街399号)。考生面试结束的1个工作日后,可登录吉林公务员考试网查询本人成绩。面试成绩公布后,将立即组织进入体检程序的考生体检,请考生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省直19家事业单位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35名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近日,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本次公告省直7个主管部门(单位)所属19家事业单位共招聘工作人员35名。

其中,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免笔试计划16个,非专项免笔试招聘计划19个。具体招聘岗位及条件详见官方网站,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jl.gov.cn>)、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jlzkh.com>)、

吉林人才网(<http://www.jlrc.com.cn>)为本次公告(含补充公告)的发布网站。公告中各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为此次公开招聘的工作网站,有关招聘事项及各种通知等信息,均通过工作网站进行发布,请考生注意查询。报名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受理,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报名方式。报名时间:2022年8月3日上午9:00至8月4日下午16:00。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近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一、统一登记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制定机关集体研究讨论并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统一登记。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要建立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及时准确做好登记工作。

二、统一编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使用专用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由行政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其中行政机关代字由其所在行政区域代字、机关代字、文种代字组成,文种代字统一使用“规”字(通告、公告等无文号的规定性文件除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办公

厅(室)的规范性文件编号分别为“×政规(2×××)××号”“×政办规(2×××)××号”,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编号为“××规(2×××)××号”,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号参照执行。

三、统一印发

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应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自2023年1月1日起,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实行“三统一”制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